

【110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自評暨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表】

一、計畫名稱：整合害蟲防治技術及環境用藥監測調查計畫(1/4)

二、審議編號：110-0331-02-17-01

三、績效自評審查委員：林能暉、高志明、張添晉、顧洋、李俊璋

日期：111 年 3 月 8 日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壹、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資料

- 達成項目須有具體佐證，方予計分。
- 分數標準請依(實際達成值)/(原訂目標值)之結果對應參考繕打。

一、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資料」與「法定版計畫書」扣合情形

- 18-20 分：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且有額外達成之項目。
- 16-17 分：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
- 14-15 分：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大致相符。
- 12-13 分：超過 3 成以上管考填寫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不符或未達成原訂目標，且仍須對所遭遇困難提出更有效可行之因應對策。
- 0-11 分：半數以上管考填寫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不符或未達成原訂目標，且仍須對所遭遇困難提出更有效可行之因應對策。

委員	審查意見
1-1-1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資料與法定版計畫書一致。
1-1-2	本計畫研發防治斑蚊成蟲之誘引劑技術，完成不同類型糖餌劑取食率試驗及誘引劑偏好指數試驗。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
1-1-3	本計畫研析影響環境衛生之害蟲族群抗藥性、感藥性及鑑識劑量，且針對許可證劑型定義之重新分類，量化數據皆超過原定之預期效益，成果豐碩。
1-1-4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資料與法定版計畫書之要求一致。
1-1-5	1. 無委外計畫執行報告，僅能由管考內容及績效報告評估。 2.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契合且具一致性。

二、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45-50 分：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量化指標達成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
- 40-44 分：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量化指標達成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 35-39 分：達成 8 成原計畫預期效益。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30-34 分：達成 6 成原計畫預期效益。
0-29 分：超過半數計畫預期效益未達成。

委員	審查意見
1-2-1	整體績效符合預期。部分工作，例如，完成 15 張許可證劑型定義重新分類(另提供業者技術諮詢服務 6 次)，比較原規劃至少 10 張許可證，在數量上有明顯超前。
1-2-2	本計畫完成 15 張許可證劑型定義重新分類及提供業者技術諮詢服務 6 次，並完成副成分歸類建議清單。本計畫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量化指標達成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1-2-3	有關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皆符合或高於原規劃目標。
1-2-4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量化指標達成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1-2-5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三、計畫質化效益達成情形

18-20 分：具有重要突破事項。
16-17 分：執行符合原訂目標。
14-15 分：執行大致符合原訂目標。
12-13 分：執行多數未符合原訂目標。
0-11 分：執行極待改進。

委員	審查意見
1-3-1	符合原訂目標。
1-3-2	本計畫完成 5 個縣市本土化環境害蟲調查，建立 6 種環境衛生害蟲實驗室族群。完成臺灣害蟲生態研究、市售環境用藥藥劑成分感藥性及抗藥性等資料庫，及建置環境用藥施藥資訊、感藥性、抗藥性等地理資訊圖資。本計畫執行符合原訂目標。
1-3-3	本計畫主要目標係監測環境用藥之抗藥性，並逐步建立環境用藥抗藥性及防治技術整合系統，內文敘述大致完整，且將利於提升我國病媒害蟲監測及環境用藥安全。
1-3-4	計畫執行符合原訂目標。
1-3-5	計畫質化效益達成情形符合原訂目標。

四、計畫特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不與關鍵績效指標及質化效益重複者，如：
- 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
 - 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 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
- 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 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 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
- 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有助計畫推動且效果具體顯著者。
- 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

9-10 分：所達成特殊績效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

8 分：所達成特殊績效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7 分：達成 8 成原計畫預期效益。

6 分：達成 6 成原計畫預期效益。

0-5 分：超過半數計畫預期效益未達成。

委員	審查意見
1-4-1	與原計畫預期效益大致相符。
1-4-2	所達成特殊績效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並發表 3 篇學術期刊、研討會等論文。
1-4-3	本計畫多年來促成多項學術交流，並進行論文發表，於學術領域具有一定程度之貢獻。
1-4-4	本計畫執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1-4-5	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

請針對題目壹之子題一至四之審查結果，加總四項自評分數，以滿分 100 之分數制，給予計畫評核分數，並繕打綜合意見。(評核分數：85.4)

分數制	評等
90 分 以上	優
80 分-89 分	良
70 分-79 分	可
60 分-69 分	待改善
59 分以下	劣

委員	計畫評核 綜合意見	綜合意見 回復說明
1-1	整體計畫執行與原規劃與績效符合預期，部分工作高於預期。	謝謝委員意見。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1-2	<p>本計畫研發防治斑蚊成蟲之誘引劑技術，完成不同類型糖餌劑取食率試驗及誘引劑偏好指數試驗。此外，本計畫輔導業者確認環境用藥之劑型及規格規範，完成 15 張製造許可證劑型定義重新分類。本計畫的成果可以協助業者降低用藥量及成本，減少化學品暴露風險。後續可評估如何將本計畫成果在政策以及法規上落實。</p>	<p>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成果提供政策及法規參考與落實。</p>
1-3	<p>本計畫涵蓋環境用藥防治技術監測計畫、綜合防治害蟲管理決策系統計畫、環境用藥品質檢測及管理計畫等三項，有助於提升相關資料數據之完整性，建置本土化環境用藥防治資訊整合系統，以供各界進行參考。</p>	<p>謝謝委員意見。</p>
1-4	<p>計畫執行之內容項目與原計畫之目標符合，執行績效大致良好，有助於推動我國化學物質安全管理之目標。</p>	<p>謝謝委員意見。</p>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契合且具一致性。 2.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3. 計畫質化效益達成情形超越原訂目標。 4. 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 	<p>謝謝委員意見。</p>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貳、計畫實際執行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 (自評評等：良)

優：超越計畫原訂目標，且已就所遭遇困難提出有效之因應對策。

良：達成計畫原訂目標，且已就遭遇困難提出可行之因應對策。

可：大致達成原訂目標，且就遭遇困難所提因應對策尚屬可行。

待改善：超過 3 成以上執行內容與原規劃未符或未達成原訂目標，且仍須對所遭遇困難提出更有效可行之因應對策。

劣：半數以上執行內容與原規劃未符或未達成原訂目標，且仍須對所遭遇困難提出更有效可行之因應對策。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2-1	本計畫本年度 1/4 主要工作為 1. 減少環境用藥使用量，降低化學物質暴露風險。2. 建置環境用藥抗藥性及防治技術整合系統，提供多元害蟲防治案。3. 提升環境用藥品質，保障民眾環境用藥使用安全。達成計畫原訂目標。	謝謝委員意見。
2-2	達成計畫原訂目標，後續可評估如何將本計畫成果在政策以及法規上落實。	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成果提供政策及法規參考與落實。
2-3	計畫執行情形皆已達成原定目標。	謝謝委員意見。
2-4	計畫實際執行與原計畫目標相符。	謝謝委員意見。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4 個縣市本土化環境害蟲調查，建立 6 種環境衛生害蟲實驗室族群。 2. 完成 3 篇論文發表。 3. 完成資訊平台或資料庫數，建立臺灣害蟲生態研究、市售環境用藥藥劑成分感藥性及抗藥性等資料庫（共 2 個資料庫）。 4. 透過環境用藥基礎防治監測數據資料庫，建置環境用藥施藥資訊、感藥性、抗藥性等地理資訊圖資（共 1 個圖資）。 5. 完成 10 張製造許可證依據劑型定義重新分類，提供業者技術諮詢服務 6 次。 	謝謝委員意見。

參、計畫經費運用之妥適度 (自評評等：良)

優：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且運用更有效率。

良：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與原規劃一致。

可：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大致相符，差異處經機關說明後可以接受。

待改善：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與原規劃不盡相符，差異處經機關說明後可以接受。

劣：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與原規劃非常不相符，且未說明差異或說明無法獲得接受。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3-1	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與原規劃一致。	謝謝委員意見。
3-2	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與原規劃一致。	謝謝委員意見。
3-3	本計畫經費運用合理且執行率優良。	謝謝委員意見。
3-4	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與原規劃一致。	謝謝委員意見。
3-5	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與原規劃一致。	謝謝委員意見。

肆、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 (自評評等：良)

優：認同機關所提計畫執行無須跨部會協調，且不須與其他計畫配合。

良：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良好。

可：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尚屬良好。

待改善：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有待改善。

劣：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非常待改善。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4-1	無須跨部會協調，且不須與其他計畫配合。	謝謝委員意見。
4-2	本計畫無跨部會協調的工作。	謝謝委員意見。
4-3	本計畫目前尚無需與相關部會進行合作，整體計畫進度掌握良好。	謝謝委員意見。
4-4	計畫執行無須跨部會協調，且不須與其他計畫配合。	謝謝委員意見。
4-5	本計畫無跨部會合作項目。	謝謝委員意見。

伍、後續工作構想及重點之妥適度 (自評評等：良)

優：後續工作構想良好；屆期計畫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良好。

良：後續工作構想良好；但屆期計畫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可再加強。

可：後續工作構想尚屬良好；屆期計畫之後續推廣措施尚屬良好。

待改善：後續工作構想尚屬良好；但屆期計畫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可再加強。

劣：後續工作構想有待加強；未規劃適當之屆期計畫後續推廣措施。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5-1	後續工作構想與目前成果對於環境用藥品質之規範及系統建立有具體貢獻，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良好。	謝謝委員意見。
5-2	本計畫建立環境用藥抗藥性及防治技術整合	謝謝委員意見。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系統，提供國在政府部門、業界及民眾之環境害蟲及環境用藥防治資訊，惟經本署專家諮詢會審查，本計畫辦理退場。	
5-3	無意見。	謝謝委員意見。
5-4	本計畫為四年計畫之第一年，後續計畫之持續執行(含子計畫整合)及成果推廣措施規劃可再加強。	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成果提供政策及法規參考與落實。
5-5	1. 後續工作構想良好；但屆期計畫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可再加強。 2. 環藥業者、民眾之宣導、溝通部分可再加強。	謝謝委員意見。

陸、總體績效評量暨綜合意見 (自評評等：良)

優、良、可、待改善、劣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6-1	本計畫透過藥劑劑型檢測、有效成分及副成分管理，提升環境用藥品質，累積歷年成果建立環境用藥抗藥性及防治技術整合系統，提供政府部門、業界及民眾之環境害蟲及環境用藥防治資訊。整體而言，達到(良-優)的等級。	謝謝委員意見。
6-2	整體績效良好，後續可評估如何將本計畫成果在政策以及法規上落實，並且評估如何強化成效的宣導以及應用。	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成果提供政策及法規參考與落實。
6-3	本計畫整合害蟲防治技術及環境用藥監測調查，建構我國害蟲品系抗藥性分佈地圖，有助於化學物質之管理且計畫成果對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經濟效益及社會影響等面向皆具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謝謝委員意見。
6-4	本計畫主要目標係期望促進我國環境用藥的正確使用及安全性，進而減少殺蟲劑的使用，降低對國民健康及環境危害。計畫規劃之內容項目與原計畫之目標符合，執行績效大致良好，有助於推動我國政府化學物質安全管理之目標，後續計畫之持續執行(含子計畫整合)及成果推廣措施規劃可再加強。	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成果提供政策及法規參考與落實。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 4 個縣市本土化環境害蟲調查，建立 6 種環境衛生害蟲實驗室族群。2. 完成 3 篇論文發表。3. 完成資訊平台或資料庫數，建立臺灣害蟲生態研究、市售環境用藥藥劑成分感藥性及抗藥性等資料庫（共 2 個資料庫）。4. 透過環境用藥基礎防治監測數據資料庫，建置環境用藥施藥資訊、感藥性、抗藥性等地理資訊圖資（共 1 個圖資）。5. 完成 10 張製造許可證依據劑型定義重新分類，提供業者技術諮詢服務 6 次。6.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契合且具一致性。7.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8. 計畫質化效益達成情形超越原訂目標。9. 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	謝謝委員意見。
-----	--	---------